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路00號37樓之4」，設於高雄市，有本票影本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1090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付款地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
001	再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年2月10日	高雄市○○路	4,380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

（續上頁）

	有志、謝平和、何玉華	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	00號37樓之4		之二十計付